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交字第67號

原告 統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皇成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2月27日中市裁字第68-Z0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並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訴外人陳秉皓於民國108年12月7日13時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號牌KLB-3222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牽引號牌HBB-1257號營業半拖車，行駛於國道3號南向119公里處，因「裝載砂石未使用專用車廂」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員警認定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之規定，掣開第Z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於108年12月27日以中市裁

字第68-Z000000000號裁決書對原告作成裁罰，上開裁決書並於108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此有該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9-81頁）附卷可稽。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8年12月28日起，扣除在途期間3日，因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以次日代之，算至109年1月30日即已屆滿。原告遲至109年2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有收文戳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規定，應予駁回。

三、而查原告固曾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見本院卷第69頁）向被告陳述意見，惟原告對於本件交通違規事件不服，仍應於收受被告108年12月27日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原告捨108年12月27日裁決書所教示應遵期向法院起訴者不為，自應承擔逾期起訴之不利益，要不因原告另有向被告陳述意見之行為，即得認原告遲誤起訴之期間有正當理由可言，併予指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張升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簡芳敏